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网络犯罪 刑事诉讼程序意见暨相关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胡云腾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网络犯罪

刑事诉讼程序意见暨相关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责任编辑：范春雪 兰丽专 肖瑾璟 孙振宇 丁丽娜
封面设计：平乱网（www.docs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ISBN 978-7-5109-1035-7



9 787510 910357 >

定价：68.00 元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网络犯罪 刑事诉讼程序意见暨相关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胡云腾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犯罪刑事诉讼程序意见暨相关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胡云腾
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 8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035 - 7

I. ①网… II. ①胡… ②最… III. ①互连网络 - 计算机犯罪 -
刑事诉讼 - 诉讼程序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互连网络 - 计算机犯罪 -
刑事诉讼 - 诉讼程序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5. 218.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6119 号

网络犯罪刑事诉讼程序意见暨相关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胡云腾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兰丽专 肖瑾璟 孙振宇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2(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85 千字
印 张 28.75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035 - 7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信息技术是 20 世纪最伟大的发明，它的飞速发展深刻影响着人类社会的生产、生活与交流方式。信息、物质、能源已经成为构造当今社会的三大基础元素，计算机、互联网互联互通演绎而成的网络虚拟社会已经蔚为壮观、深不可测。

信息技术是一把双刃剑。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信息技术的安全隐患和威胁也逐渐显现，特别是，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各类犯罪迅速蔓延，社会危害严重。从世界范围来看，1965 年，美国斯坦福研究所的计算机专家在调查与电子计算机有关的事故和犯罪时，发现一位电子工程师通过篡改程序在存款余额上做了手脚，这起案件是世界上第一起受到追诉的计算机犯罪案件。我国破获的第一起计算机犯罪案件于 1986 年发生在深圳。进入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计算机犯罪以惊人的速度增长，特别是互联网普及后，计算机网络犯罪迅速蔓延。当前，除了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网络犯罪不断凸显外，盗窃、诈骗等传统犯罪也日益通过计算机网络实施。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加快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确保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适应信息时代网络犯罪的新形势，有力惩治和防范网络犯罪，促进互联网的健康发展，是一

项重要的任务。人民法院历来重视依法惩治网络犯罪。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制定了多个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对淫秽电子信息犯罪、网络赌博、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等新型网络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作了规定，并对网络犯罪案件刑事诉讼程序的有关问题作了规范。这些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对于统一法律适用，依法惩治网络犯罪，有效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了帮助各级人民法院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网络犯罪刑事诉讼程序意见》《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解释》等司法文件，解决办案实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便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时了解有关规定，更好地办理相关网络犯罪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根据院领导的要求，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组织参与上述司法文件起草工作的同志撰写了本书。本书“理解与适用”部分从司法实务角度，着重对《网络犯罪刑事诉讼程序意见》《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解释》的有关规定作了阐释。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作为综合审判业务部门，在办理对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复函和对下级法院请示答复的过程中，也遇到一些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法律问题，对这些问题研究意见也具有一定的普遍指导、参考意义。为此，本书专设“网络犯罪司法实务问题研究”一章，对一些网络犯罪适用刑事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研究意见。此外，本书选登了部分网络犯罪案件裁判文书，附录办理网络违法犯罪案件常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便司法实务工作者办理案件时参考。本书立足司法实践，从实务角度对网络犯罪有关问题进行阐释，既注重理论分析，又注重实务操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实用性。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胡云腾大法官担任主

编。本书两个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部分以及司法实务操作指引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周加海处长、喻海松博士撰写。全书由胡云腾专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胡伟新副主任、刑事处周加海处长、黄应生副处长负责统稿。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顾坚副局长、网络侦察技术研发中心许剑卓主任、侯钧雷副处长对本书的编写予以大力支持，从网络技术角度对相关问题提出了诸多修改完善意见。

由于编写本书时间较为仓促及编写人员水平所限，书中的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二〇一四年八月

凡 例

一、法律

1.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1996年刑事诉讼法**。

2.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

二、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6月29日，法释〔1998〕23号），简称**《98年解释》**。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12月17日，法释〔1998〕30号），简称**《非法出版物犯罪解释》**。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9月26日，法释〔2000〕30号），简称**《走私犯罪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9月3日，法释〔2004〕11号），简称**《淫秽电子信息犯罪解释》**。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12月3日，法释〔2009〕19号），简称《妨害信用卡管理犯罪解释》。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0年2月2日，法释〔2010〕3号），简称《淫秽电子信息犯罪解释（二）》。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3月1日，法释〔2011〕7号），简称《诈骗罪解释》。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8月1日，法释〔2011〕19号），简称《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解释》。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年4月2日，法释〔2013〕8号），简称《盗窃罪解释》。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12月20日，法释〔2012〕21号），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

三、规范性文件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6月13日，法发〔2010〕20号），简称《证据审查判断规定》。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6月13日，法发〔2010〕20号），简称《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9月15日，公通字〔2010〕

40号), 简称《**网络赌博犯罪意见**》。

4. 《关于办理流动性团伙性区域性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1〕14号)(2011年1月1日, 公通字〔2011〕14号), 简称《**流动性团伙性区域性犯罪意见**》。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1年1月10日, 法发〔2011〕3号), 简称《**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意见**》。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2013年4月23日, 公通字〔2013〕12号), 简称《**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通知**》。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3年11月11日, 公通字〔2013〕37号), 简称《**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意见**》。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年3月25日, 公通字〔2014〕16号), 简称《**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意见**》。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年5月4日, 公通字〔2014〕10号), 简称《**网络犯罪刑事诉讼程序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 若干问题的意见》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年5月4日）·····	（3）
第一章 网络犯罪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9）
第二章 《网络犯罪刑事诉讼程序意见》的制定背景及经过·····	（27）
第三章 网络犯罪案件的范围·····	（33）
第四章 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	（36）
第五章 网络犯罪案件的初查·····	（48）
第六章 网络犯罪案件的跨地域取证·····	（50）
第七章 电子数据的取证与审查·····	（52）
第八章 网络犯罪案件的其他问题·····	（67）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8月1日)	(83)
第一章 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概述	(89)
第二章 《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解释》的 制定背景及经过	(102)
第三章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 信息系统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106)
第四章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 工具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116)
第五章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126)
第六章 掩饰、隐瞒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控制权行为的定性	(140)
第七章 以单位名义或者单位形式实施危害计算机 信息系统安全犯罪的处理规则	(143)
第八章 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共同犯罪的处理规则	(149)
第九章 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的术语范围	(155)

第三部分 网络犯罪司法实务操作指引

第一章 制作、销售网络游戏外挂程序的处理	(169)
----------------------------	-------

第二章	利用互联网实施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处理	(176)
第三章	电信诈骗犯罪的处理	(184)
第四章	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行为的定性	(187)
第五章	盗窃网络虚拟财产行为的定性	(193)
第六章	僵尸网络相关行为的处理	(204)
第七章	DDOS(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行为的处理	(206)
第八章	删除交通违章信息行为的处理	(210)
第九章	淫秽电子信息犯罪的认定	(218)
第十章	以手机卡为载体复制、贩卖淫秽电子信息 行为的处理	(224)
第十一章	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复制、 传播淫秽电子信息行为的处理	(226)
第十二章	网络淫秽视频聊天行为的处理	(231)

第四部分 网络犯罪案件裁判文书选登

张×等侵犯著作权案	(23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37)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49)
王×等信用卡诈骗、盗窃、诈骗案	(257)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57)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80)
李×保等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295)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95)
郑×等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郭×明掩饰、 隐瞒犯罪所得案	(302)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02)

吕×众等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张×煌非法获取
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311)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11)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329)
徐×卿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332)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32)
童×、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342)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42)

附录 办理网络违法犯罪案件常用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0年12月28日) (3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2012年12月28日)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12年10月26日)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994年2月18日)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997年5月20日修正) (370)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5日) (37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02年9月29日) (378)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997年12月16日) (387)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2000年4月26日) (3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5月12日) (39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

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9月3日) (39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

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0年2月2日) (40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2月8日) (40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7年4月5日) (41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1年1月10日)	(41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年5月11日)	(42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0年8月31日)	(42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3月1日)	(430)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安全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办理流动性团伙性跨区域性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	
(2011年5月1日)	(43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	
(2013年4月23日)	(43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9月6日)	(44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关于依法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案件的意见	
(2014年3月14日)	(443)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
若干问题的意见》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
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年5月4日

公通字〔20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解决近年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网络犯罪案件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法惩治网络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侦查、起诉、审判实践，现就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网络犯罪案件的范围

1. 本意见所称网络犯罪案件包括：

- (1) 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案件；
- (2) 通过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实施的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案件；
- (3) 在网络上发布信息或者设立主要用于实施犯罪活动的网站、通

讯群组，针对或者组织、教唆、帮助不特定多数人实施的犯罪案件；

(4) 主要犯罪行为在网络上实施的其他案件。

二、关于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

2. 网络犯罪案件由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必要时，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网络犯罪案件的犯罪地包括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网站建立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其管理者所在地，犯罪嫌疑人、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被害人被侵害时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等。

涉及多个环节的网络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为网络犯罪提供帮助的，其犯罪地或者居住地公安机关可以立案侦查。

3. 有多个犯罪地的网络犯罪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或者主要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有争议的，按照有利于查清犯罪事实、有利于诉讼的原则，由共同上级公安机关指定有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公安机关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并案侦查，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

(1) 一人犯数罪的；

(2) 共同犯罪的；

(3) 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

(4) 多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的。

5. 对因网络交易、技术支持、资金支付结算等关系形成多层次链条、跨区域的网络犯罪案件，共同上级公安机关可以按照有利于查清犯罪事

实、有利于诉讼的原则，指定有关公安机关一并立案侦查，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

6. 具有特殊情况，由异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更有利于查清犯罪事实、保证案件公正处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网络犯罪案件，可以由公安部商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7.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网络犯罪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还有犯罪被其他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应当通知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被告人还有犯罪被其他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通知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

经人民检察院通知，有关公安机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对犯罪嫌疑人所犯其他犯罪并案侦查。

8. 为保证及时结案，避免超期羁押，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网络犯罪案件，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于已经受理的网络犯罪案件，经审查发现没有管辖权的，可以依法报请共同上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9. 部分犯罪嫌疑人在逃，但不影响对已到案共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认定的网络犯罪案件，可以依法先行追究已到案共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在逃的共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归案后，可以由原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其所涉及的案件。

三、关于网络犯罪案件的初查

10. 对接受的案件或者发现的犯罪线索，在审查中发现案件事实或者线索不明，需要经过调查才能够确认是否达到犯罪追诉标准的，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初查。

初查过程中，可以采取询问、查询、勘验、检查、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初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但不得对初查对象采取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四、关于网络犯罪案件的跨地域取证

11. 公安机关跨地域调查取证的，可以将办案协作函和相关法律文书及凭证电传或者通过公安机关信息化系统传输至协作地公安机关。协作地公安机关经审查确认，在传来的法律文书上加盖本地公安机关印章后，可以代为调查取证。

12. 询（讯）问异地证人、被害人以及与案件有关联的犯罪嫌疑人的，可以由办案地公安机关通过远程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询（讯）问并制作笔录。

远程询（讯）问的，应当由协作地公安机关事先核实被询（讯）问人的身份。办案地公安机关应当将询（讯）问笔录传输至协作地公安机关。询（讯）问笔录经被询（讯）问人确认并逐页签名、捺指印后，由协作地公安机关协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将原件提供给办案地公安机关。询（讯）问人员收到笔录后，应当在首页右上方写明“于某年某月某日收到”，并签名或者盖章。

远程询（讯）问的，应当对询（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随案移送。

异地证人、被害人以及与案件有关联的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证词、供词的，参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五、关于电子数据的取证与审查

13.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应当由二名以上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侦查人员进行。取证设备和过程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保证所收集、提取的电子数据的完整性、客观性。

14.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能够获取原始存储介质的，应当封存原始存储介质，并制作笔录，记录原始存储介质的封存状态，由侦查人员、原始存储介质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持有人无法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有条件的，侦查人员应当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

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无法获取原始存储介质的，可以提取电子数据，但应当在笔录中注明不能获取原始存储介质的原因、原始存储介质的存放地点等情况，并由侦查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持有人、提供人无法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有条件的，侦查人员应当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

(1) 原始存储介质不便封存的；

(2) 提取计算机内存存储的数据、网络传输的数据等不是存储在存储介质上的电子数据的；

(3) 原始存储介质位于境外的；

(4) 其他无法获取原始存储介质的情形。

16.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笔录，记录案由、对象、内容，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的时间、地点、方法、过程，电子数据的清单、规格、类别、文件格式、完整性校验值等，并由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的侦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远程提取电子数据的，应当说明原因，有条件的，应当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通过数据恢复、破解等方式获取被删除、隐藏或者加密的电子数据的，应当对恢复、破解过程和方法作出说明。

17. 收集、提取的原始存储介质或者电子数据，应当以封存状态随案移送，并制作电子数据的复制件一并移送。

对文档、图片、网页等可以直接展示的电子数据，可以不随案移送电子数据打印件，但应当附有展示方法说明和展示工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因设备等条件限制无法直接展示电子数据的，公安机关应当随案移送打印件。

对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以及计算机病毒等无法直接展示的电子数据，应当附有电子数据属性、功能等情况的说明。

对数据统计数量、数据同一性等问题，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说明。

18. 对电子数据涉及的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公安部指定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六、关于网络犯罪案件的其他问题

19.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随案移送批准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和所收集的证据材料。使用有关证据材料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由审判人员在庭外进行核实。

20. 对针对或者组织、教唆、帮助不特定多数人实施的网络犯罪案件，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相关言词证据的，可以根据记录被害人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数量、涉案资金数额等犯罪事实的电子数据、书证等证据材料，在慎重审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辩解、辩护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全案证据材料，对相关犯罪事实作出认定。

第一章 网络犯罪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在促进社会运作模式和人们生活方式转型的同时，也带来新的安全隐患和威胁。特别是，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各类犯罪迅速蔓延，社会危害严重。与传统犯罪不同，网络犯罪的跨地域性、技术性、分工合作等特点导致传统刑事诉讼程序相关规定存在很多不适应的地方，给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带来不少困难，亟需作出相应的完善。基于此，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对网络犯罪刑事诉讼程序问题作了相应规定。

一、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原则

【刑事诉讼法条文】

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条文】

2. 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中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犯罪地”，包括犯罪的行为发生地和结果发生地。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并案处理：

- (一) 一人犯数罪的；
- (二) 共同犯罪的；

(三) 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

(四) 多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的。

【《刑事诉讼法解释》条文】

第二条 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

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网站建立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被告人、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

【理解与适用】

(一) 刑事案件管辖的一般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对于“犯罪地”的范围，即是仅仅包括犯罪的行为发生地，还是也包括犯罪的结果发生地，有关方面存在不同认识。而《98年解释》第二条明确规定：“犯罪地是指犯罪行为发生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财产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分子实际取得财产的犯罪结果发生地。”这一规定实际上对“犯罪地”作了较小范围的界定，主要是为了避免滋生地方保护主义，防范个别地方的办案机关以追究犯罪为名插手经济纠纷，有碍法律的公正实施。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有意见认为，我国刑法第六条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而且，当前犯罪行为复杂化和犯罪地易变化的特点日益显现，应将犯罪地明确为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以及时有效惩治犯罪，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减少当前不断增多的指定管辖和管辖争议问题。但是，也有不同意见认为，刑法第六条的规定主要是明确我国的属地管辖权和司法主权问题，是就国与国之间的

司法管辖问题而言的，而刑事诉讼法中关于犯罪地的规定，是就如何划分我国相关机关之间或同一部门上下级之间的管辖分工而言的，二者性质不同。如对刑法、刑事诉讼法中的犯罪地作一致理解，认为刑事诉讼法中的犯罪地也包括犯罪结果发生地，势必导致管辖范围大大扩大，加剧管辖权争议，滋生地方保护主义问题。经研究认为，规定犯罪地包括犯罪的行为发生地和结果发生地，有法理基础，也是同犯罪做斗争的需要，符合国家大局和长远利益；而且，如果将犯罪地局限于犯罪行为发生地，也可能存在犯罪行为地的地方保护主义问题。因此，《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明确规定：“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犯罪地’，包括犯罪的行为发生地和结果发生地。”《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条第一款也规定：“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

（二）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

网络犯罪案件的跨地域性往往导致其管辖的复杂性。即使对于单一的网络犯罪案件而言，网站、通讯工具、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被攻击的计算机等与案件有关的要素通常位于不同地方，哪个地方具有管辖权没有明确规定，往往导致管辖的确定十分复杂。

当前针对和利用计算机网络所实施的犯罪不断增多，犯罪地日趋复杂。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刑事诉讼法解释》增加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犯罪的管辖规定，确立相对宽泛的管辖模式，规定与案件有关的地方都有管辖权。其第二条第二款规定：“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网站建立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被告人、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根据这一规定，下列三类与网络犯罪有关的地方都具有管辖权：

一是主要网络资源所在地。由于主要网络资源所在地具备开展侦查工作的优势，有必要赋予其管辖权，否则如果发现用于实施犯罪活动的